|  |  |  |
| --- | --- | --- |
| 类别  附件2  2023年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级条件明细表  根据《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现将2023年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类、技术服务类评级条件进一步明确如下表： | 施工类 | 技术服务类 |
| AA级 | 1.AA级综合评分为95分≤X≤100分；  2.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三个及以上公开招标（不含政府采购）的主包项目；具备合法实施依据的400万以上应急养护工程可作为参评单元；  3.参评单元至少在2023年有一个实施阶段的履约行为；  4.当年度所有评价单元得分均大于等于85分；  5.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湖南省养护信用评价等级，不含延续信用评级）；  6.从业单位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未更换，且人员更换率<30%；  7.上述条件均应满足。 | 1.AA级综合评分为95分≤X≤100分；  2.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三个及以上参评单元（均为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且累计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 3.参评单元至少在2023年有一个实施阶段的履约行为；  4.当年度所有评价单元得分均大于等于85分；  5.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湖南省养护信用评价等级，不含延续信用评级）；  6.从业单位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未更换，且人员更换率<30%；  7.上述条件均应满足。 |
| A级 | 1.A级综合评分为85分≤X＜95分；  2.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二个以上公开招标（不含政府采购）的主包项目；具备合法实施依据的400万以上的应急养护工程或400万以上合法分包项目可作为参评单元；  3.参评单元至少在2023年有一个实施阶段的履约行为；  4.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不低于B级（湖南省养护信用评价等级）；  5.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本年度未参评AA级按A级延用，A级按原等级延用；  6.上述条件均应满足。 | 1.A级综合评分为85分≤X＜95分；  2.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二个及以上参评单元（均为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  3.当年度所有评价单元得分均大于等于75分；  4.参评单元至少在2023年有一个实施阶段的履约行为；  5.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本年度未参评AA级按A级延用，A级按原等级延用；  6.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不低于B级（湖南省养护信用评价等级）；  7.上述条件均应满足。 |
| B级 | 1.B级综合评分为75分≤X＜85分；  2.当年新成立的养护从业单位；  3.年度内没有参建项目且从未参评的省内养护从业单位；  4.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B级的，本年度未参评按原等级延用。 | 1.B级综合评分为75分≤X＜85分；  2.当年新成立的养护从业单位；  3.年度内没有参建项目且从未参评的省内养护从业单位；  4.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B级的，本年度未参评按原等级延用。 |
| C级 | 1.C级综合评分60分≤X＜75分；  2.从业单位有违反《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C级评价标准相关情形的，直接评定为C级；  3.已获得我省公路养护信用评价等级的从业单位连续两年在我省无养护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细则》评价指标体系中YHSG3-4评定为C级（2020、2021年已获信用评级，2022年、2023年未参评，本次直接评定为C级）；  4.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C级的，本年度未参评按原等级延用。 | 1.C级综合评分60分≤X＜75分；  2.从业单位有违反《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C级评价标准相关情形的，直接评定为C级；  3.已获得我省公路养护信用评价等级的从业单位连续两年在我省无养护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细则》评价指标体系中YHSG3-4评定为C级（2021年已获信用评级，2022年、2023年未参评，本次直接评定为C级）；  4.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C级的，本年度未参评按原等级延用。 |
| D级 | 1. D级综合评分：X＜60分；   2.从业单位有违反《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D级评价标准相关情形的，直接评定为或D级。 | 1.D级综合评分：X＜60分；  2.从业单位有违反《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D级评价标准相关情形的，直接评定为或D级。 |
| 备注 | 1.被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项目所涉从业单位按《实施细则》中代码进行扣分；  2.技术服务类单个合同额小于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评价范围。 | |